

#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概要

第 101 条. 含铅儿童产品；含铅油漆法规

第 102 条. 对某些儿童产品实行强制性第三方测试

第 103 条. 儿童产品的追踪标识

第 104 条. 耐用型育婴产品的标准与消费者注册

第 105 条. 玩具和游戏机广告的标识要求

第 213 条: 禁止储存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规范范围内的产品

第 215 条. 检查私营实验室；确认供应链

第 232 条. 关于全地形越野车的标准

CPSC

相关规定请以英文原文为准

[www.wtocic.gov.cn](http://www.wtocic.gov.cn)

## 第 101 条. 含铅儿童产品；含铅油漆法规

### 基本综述：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降低儿童产品中所允许的含铅量。第 101 条对儿童产品的含铅量和这类产品使用的油漆的含铅量作了新的限制规定。

### 含铅量限制规定

对儿童产品中含铅量的限制将在三年之内逐步完成。自 2009 年二月十日起，为 12 岁或更年幼的儿童设计的产品的含铅量不得超过 600 ppm（百万分率）体积浓度值。自 2009 年二月十日起，含铅量超过 600 ppm（百万分率）体积浓度值的儿童产品在美国被禁止，销售这些产品会带来严重的民事和刑事责任。本法规规定，油漆，涂层或电镀无法阻止儿童接触产品中所含的铅。在法案制定一年之后，或者自 2009 年八月十四日起，为 12 岁或更年幼的儿童设计的产品的含铅量不得超过 300 ppm（百万分率）体积浓度值。三年后，或者自 2011 年八月十四日起，这一限制将降低到 100 ppm（百万分率）体积浓度值，除非委员会认定这一更低限制的规定技术上不可行。

某些儿童产品如果其含铅组成部分使用者接触不到，则可以被豁免或不受新的含铅量限制规定的制约。委员会将在一年内制定指导法规，阐述产品的那些组成部分是使用者接触不到的。本委员会还将评估某些电子装置，包括含电池的装置，是否必须符合含铅量限制规定。

### 对含铅油漆的限制

此外，在一年之后，或者自 2009 年八月十四日起，法案规定供消费者使用的油漆和其他表层涂料中的含铅量必须从 600 ppm（百万分率）体积浓度值降低到 90 ppm（百万分率）体积浓度值。

**生效日期：**对含铅量不得超过 600 ppm（百万分率）体积浓度值的限制自法案制定后 180 天内生效。关于对自本规定生效后的库存产品的新的含铅量限制的实施方案的建议，可以查阅本委员会网址 <http://www.cpsc.gov/library/foia/advisory/317.pdf>。在法案制定一年之后，对含铅量的限制降低到 300 ppm（百万分率）体积浓度值。在法案制定一年之后，对油漆的含铅限制降低到 90 ppm（百万分率）体积浓度值。

## 第 102 条. 对某些儿童产品实行强制性第三方测试

### 基本综述:

#### A. 普通认证

新法案扩大了必须测试和认证的产品的范围。按照原先的法律, 那些必须符合在《消费品安全法案》授权下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公布的标准的消费品通常需要认证。现在, 普通认证的范围扩大到所有《消费品安全法案》授权禁止和必须符合标准的所有产品, 以及受制于委员会在其他法案授权下强制执行的类似规则, 标准, 禁止令, 和法规的产品。这一产品必须认证的要求有时被称为“供应商表示产品合格的声明”。认证必须基于对产品的测试或者“合理的测试项目”作出。这一对普通认证的新要求自 2008 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这些一般性的产品合格自我认证毋需根据第三方测试结果作出。

#### B. 对儿童产品的第三方测试

新法案要求对本意为 12 岁或更年幼的儿童设计的所有消费品都作第三方测试。每个儿童产品的制造商(包括进口商)或者私营专有商标拥有者必须对产品作测试, 测试必须由被认可的独立的测试实验室作出, 并根据测试结果, 出具关于产品符合所有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现行要求的证书。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被授权认可对儿童产品作所要求的测试的实验室(“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或指定独立的认可机构认可测试实验室, 除了以下例外, 即委员会本身必须认可被有问题的产品的制造商所控制的实验室。为了维持公正, 政府实验室必须符合独立的严格标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必须在委员会的网址上刊登一份最新的被认可的实验室名单, 委员会有权在适当的情况下暂停或中止对某个实验室的认可。

对儿童产品的第三方测试和认证的要求以持续进行的方式逐步引进。法案要求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公布对测试不同类别儿童产品的实验室认可制度。一旦委员会公布了某一类别儿童产品的实验室认可要求, 属于那一类别儿童产品的每一种产品若是在规定生效九十天之后制造, 必须按照现行的要求进行测试和认证。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公布实验室认可要求和认证的时间表如下图所示。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公布认可的程序	需作第三方测试
含铅油漆	2008 年 9 月 22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婴儿床和奶嘴	2008 年 10 月	2009 年 1 月
小部件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2 月
金属首饰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3 月
婴儿弹跳床, 学步车和绷床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6 月

含铅 300 ppm (百万分率)体积浓度值	2009 年 5 月	2009 年 8 月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儿童产品安全规则	2009 年 6 月	2009 年 9 月

### C. 证书

所要求的证书，无论是普通合格证书，还是儿童产品基于第三方测试的证书，都必须使用英文，同时可以使用另一语言。证书内容必须包括产品制造商或私营专有商标拥有者和测试实验室的名称，产品制造和测试的日期和地点。

凡不具备所需证书的产品不能进口或批发到美国市场。产品或每批进关产品必须备有证书，并应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和美国海关的要求出示证书。若无法出具证书或出具虚假证书，制造商或私营专有商标拥有者可面临民事或刑事处罚。

-----  
\* 程序刊载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出版的《美国联邦记事报》上。《联邦记事报》第 73 卷第 54 集 564-566 页

## 第 103 条. 儿童产品的追踪标识

### 基本综述:

新法案第 103 条 (a) 要求制造商在本意为 12 岁或更年幼的儿童使用的消费品上印有追踪标识或其他明显的永久识别标记。追踪标识必须含有某些基本信息, 包括产品来源、产品制造日期以及关于产品制造过程 (诸如批号或序号等) 的更多细节。本条款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 涵盖所有的儿童产品, 包括, 但不局限于, 诸如服装, 鞋, 而不仅仅只是玩具和其他被规范的产品。国会修改了关于追踪标识的要求, 使用了“在可行范围内”的语言, 承认要求那些在制造和运送时不是单独包装的小型玩具和其他小型产品上印有明显的永久识别标记不一定可行。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被授权公布规则, 详细解释追踪标识上应印有的相关要求细节。而且, 委员会今后可以要求将儿童产品追踪标识上印有的更多信息延伸到其它消费品的追踪标识上。

新法案第 103 条 (c) 还涉及制造商声称遵守强制性或自愿性安全规则的各类声明。自 2008 年十月十二日起, 任何产品的包装, 广告或者标识都不可以印有某项安全标准, 除非产品确实符合该项标准。

生效日期: 关于追踪标准的要求在法案 2009 年八月十四日实施一年之后生效。关于禁止用于广告目的的自称声明的要求在法案实施之后的六十天, 或 2008 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 第 104 条. 耐用型育婴产品的标准与消费者注册

### 基本综述:

法案第 104 条要求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研究和制定有关婴幼儿产品的安全标准。国会指明, 委员会必须研究的产品包括: 全尺寸婴儿床和非全尺寸婴儿床; 幼儿床; 高椅, 幼儿加高座椅, 钩接式座椅; 浴凳; 防护儿童的防护门或围栏; 儿童围栏床; 儿童固定活动设施; 婴儿背兜; 童车; 幼儿学步车; 秋千; 婴儿提篮和摇篮。委员会必须或将现行的自愿性标准改为强制性标准, 或制定出更严格的安全标准。委员会可以决定就何类产品优先制定规则, 但最迟必须在 2009 年八月十四日以前制定两条法规, 并且每六个月公布两条法规, 直至所有的产品都有强制性的标准。一旦委员会公布这些安全标准, 制造, 销售或进口违反新安全标准的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国会指明, 关于婴儿床的强制性标准不仅适用于在市场上销售或通过其它商业途径批发的婴儿床, 便携式婴儿床, 儿童围栏床, 而且也适用于旅馆, 儿童看护中心, 家庭看护儿童或其他使用或租用婴儿床的地点。

法案本条款还要求委员会在 2009 年八月十四日公布一条最终法规, 要求上述婴幼儿产品的制造商为消费者提供一份邮资已付的注册卡, 以便假如产品被召回或需提供其他安全信息的时候, 制造商和零售商可以与顾客联系。

最后, 法案的本条法规还要求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颁布了强制性产品注册表法规的两年之后, 定期核查发布产品召回通知的方法, 确认这些方法能够有效地推动产品召回。在法案生效的三年之内(2011 年八月十四日), 本委员会要就产品召回方法的评估向国会提交报告。假如委员会通过法规认定某种方法在推动产品召回方面与法规要求的注册表同样有效或更为有效, 委员会需就此向国会提交报告并允许制造商使用该方法来取代法规要求使用的注册表。

## 第 105 条. 玩具和游戏广告的标识要求

### 基本综述:

某些本意为儿童使用的玩具和游戏机的包装必须印有关于窒息危险的标识或警示语。本条新法规要求提供直接购买或订购服务的广告也必须包括适当的警示语。如果产品的包装被要求印有警示语, 该产品的广告, 包括在网址和产品销售目录上的广告都必须印有同样的警示语。警示语的排版, 形式, 语言, 颜色以及所放的位置都必须符合相关要求。这些要求被视为等同《消费品安全法案》第九条款所规定的消费品安全标准。

如果产品被要求印有警示语, 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或专有商标拥有者就必须告知零售商。另一方面, 零售商有责任询问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或专有商标拥有者, 某个产品是否需要印有警示标识。如果零售商经询问未获得任何信息或获得了虚假信息, 零售商则不必承担责任。

生效日期: 关于对网上广告的要求在新法案实施后的 120 天后, 或 2008 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关于在产品销售目录和其他印刷资料上刊登的广告的要求在新法案实施后的 180 天后, 或 2009 年二月十日生效。

评论: 委员会的网站非正式地征求对新法案本条款的评论, 网址是 <http://www.cpsc.gov/businfo/advertrule.pdf>, 委员会在发出制定法规的通知时, 将正式征求公众意见。

## 第 213 条：禁止储存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规范范围内的产品

**基本综述：**第 213 条将《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中关于消费品制造商储存必须符合消费品安全规则的产品规定延伸到委员会强制执行的所有法令。这将禁止在新的产品安全法规公布之后和生效之前的时间内以高于法规公布之前的速度制造或进口被法规规范的产品。过去，储存产品在《消费品安全法案》中是被禁止的。

**生效日期：**本条款在新法案实施日，即 2008 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 第 215 条. 检查私营实验室；确认供应链

### 基本综述：

新法案阐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有权对为支持制造商制造的儿童产品进行认证而测试产品的私营实验室作检查。新法案扩大了对消费品的进口商、零售商和批发商的检查和记录存档的范围，要求他们确认产品制造商的名字和地址。法案要求制造商将每一个经营消费品的零售商或批发商以及参与产品制造过程的承包商记录存档。

**生效日期：** 本条款在新法案实施日，即 2008 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 第 232 条. 关于全地形越野车的标准

### 基本综述:

第 232 条使目前用于四轮全地形越野车或简称 ATVs 的自愿性标准 (ANSI/SVIA 09109-2007) 成为强制性的消费品安全标准。一旦该强制性标准实施, 在美国的新四轮全地形越野车就必须符合该标准。同时必须制定一项经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批准的“ATV 行动计划”, 如为培训等设定安全要求。每一辆全地形越野车必须附有认证其遵守该 ATV 行动计划的标识。

第 232 条还规定, 从 2008 年九月十三日起, 禁止将三轮越野车进口或批发到美国, 直至三轮越野车强制性标准成立为止。

美国政府问责办公室 (GAO) 必须进行一项研究, 分析全地形越野车的用途、休闲和其他益处以及跟全地形越野车相关的事故和伤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进行制定越野车法规的过程中, 必须制定一项最终法规。

**生效日期:** 从 2008 年九月十三日起, 禁止三轮越野车进口或批发到美国。在新法案实施 90 天之后, 即 2008 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必须在《美国联邦记事报》上公布, 将四轮全地形越野车 ANSI/SVIA 标准 (ANSI/SVIA 09109-2007) 定为消费品安全标准。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 150 天内生效。